

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 8 年級第 2 學期 **部定** 課程計畫

設計者：蘇榕凱

一、課程類別：**社會(公民)**

二、課程內容修正回復

當學年當學期課程審閱意見	對應課程內容修正回復

三、學習節數：每週 1 節，21 週，共 21 節

四、課程內涵

總綱核心素養	學習領域核心素養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</li> <li>■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</li> <li>■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</li> </ul>	<p>社-J-B2 理解不同時空的科技與媒體發展和應用，增進媒體識讀能力，並思辨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衝突與影響。</p> <p>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</p> <p>社-J-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，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。</p>

五、課程架構

二下
L1 生活中的契約
L2 民事糾紛的解決
L3 刑法與刑罰
L4 刑事案件的追訴

L5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

L6 兒少權益的維護

六、素養導向教學規劃

教學期程	學習重點		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	節數	教學資源	學習策略	評量方式	融入議題	備註
	學習表現	學習內容							
第一週 1/21~1/23	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	公 Bj-IV-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 公 Bj-IV-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，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？	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1. 介紹民法的兩大領域： (1) 私人間身分上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例如：親屬關係、繼承關係等。 (2) 私人間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例如：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、借貸契約等。 2. 契約： 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，例如：本節中之附圖「契約關係中的權利與義務」。  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治教育：認識民法的基本原則。 說明：透過不同情境讓學生了解訂立契約應注意的原則。 課堂活動：提問學生有關民法概念相關問題。 1. 建立契約的原則有哪些？ 2. 如果違反契約該如何處理？	1	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惡房東張淑晶的相關新聞報導	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	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	<b>【品德教育】</b>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 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第二週 2/16~2/20	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	公 Bj-IV-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	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1. 介紹民法的兩大領域： (1) 私人間身分上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例如：親屬關係、繼承關係等。 (2) 私人間財產上的權利義務	1	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惡房東張淑晶的相關新聞報導	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	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	<b>【品德教育】</b>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 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	

	<p>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	<p>公 Bj-IV-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，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？</p>	<p>關係，例如：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、借貸契約等。</p> <p>2. 契約： 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，例如：本節中之附圖「契約關係中的權利與義務」。</p> 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治教育：認識民法的基本原則。 說明：透過不同情境讓學生了解訂立契約應注意的原則。 課堂活動：提問學生有關民法概念相關問題。 1. 建立契約的原則有哪些？ 2. 如果違反契約該如何處理？</p>			<p>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</p>		<p>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<p>第三週 2/23~2/27</p>	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	<p>公 Bj-IV-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 公 Bj-IV-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，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1. 介紹訂定契約時，應遵守的原則： (1) 誠實信用原則：簽約務必誠實，最高指導原則。 (2) 契約自由原則：尊重個人的人格自由簽約，須符合公序良俗的規定。 (3) 消滅時效：權利的請求有時效性，若超過此期限，該權利可能受到限制。 (4)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：當行使權利時，應避免濫用權利傷害他人。 2. 訂立契約的形式： (1) 一般契約：通常只要當事人彼此意思一致，契約即可生效，不需要特別的形式。 (2) 特定形式要求： A. 有些契約被法律規定要以特</p>	<p>1</p>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惡房東張淑晶的相關新聞報導</p>	<p>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品德教育】</b>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 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
			<p>定方式完成，才會發生效力。例如：結婚、離婚和土地所有權的轉移等，除了要有書面契約外，也需要登記，才屬有效。</p> <p>B. 此規定是為了使當事人能夠慎重行事，並讓法律行為具有公開明示的效果，以便保障他人權益。</p>			<p>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</p>		
<p>第四週 3/2~3/6</p>	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	<p>公 Bj-IV-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 公 Bj-IV-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，而限制行為能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說明民法規定的三種行為能力與法律效力： 1. 無行為能力人： (1) 定義：指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，以及受監護宣告者。 (2) 原因：他們缺乏判斷能力，為了保護他們。 (3) 法律效力：當其從事有法律效果的行為時，行為必須由</p>	1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惡房東張淑晶的相關新聞報導</p>	<p>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品德教育】</b>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 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</p>

		<p>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？</p>	<p>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，才能產生法律上的效力。</p> <p>2. 限制行為能力人：</p> <p>(1) 定義：指年滿 7 歲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。</p> <p>(2) 原因：他們已具備部分生活經驗或判斷能力。</p> <p>(3) 法律效力：</p> <p>A. 原則：購買高價商品或與他人簽訂契約等法律行為，原則上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，才屬有效。</p> <p>B. 例外：有些行為不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也是有效，主要分為兩類：</p> <p>a. 純獲法律上利益的行為：例如領取獎學金，接受他人贈與的禮物。</p> <p>b. 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：例如用零用錢買文具、飲食或搭乘公車。</p> <p>3. 完全行為能力人：</p> <p>(1) 定義：指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，且精神健全者。</p> <p>(2) 法律效力：其行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效力。</p>		<p>(何世明，2014)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</p>		<p>則。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<p>第五週 3/9-3/13</p>	<p>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社 3b-IV-3 使用文字、照片、圖表、數據、地圖、年表、言語等多種方式，呈現並解釋探究結果。</p>	<p>公 Bj-IV-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 公 Bj-IV-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。 公 Bj-IV-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？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？ 公 De-IV-1 科技發展如何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，分成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： 1. 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 (1) 定義：指因故意或過失，損害他人物品、傷害他人身體健康、侵害他人權利等行為。 (2) 賠償方式：原則上以回復原狀為主。若無法回復原狀，則以金錢賠償其損失。 (3) 目的：賠償用意在於彌補當事人的損失，而非懲罰。 2. 債務不履行的法律責任 (1) 定義：當契約雙方中，其中一方不履行契約內容的義務時，須負擔此民事責任。 (2) 權利受損一方的請求：可請求對方履行契約內容、解除契約，並要求賠償損失。 (3) 不同行為能力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A. 無行為能力人（未滿 7 歲、受監護宣告者）：其損害賠償責任通常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B. 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年滿 7 歲未滿 18 歲者）：其損害賠償責任通常也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C. 完全行為能力人（年滿 18 歲且精神健全者）：須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1</p>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車禍、房租欠繳、弄壞同學文具等相關新聞</p>	<p>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【品德教育】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 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	--	--

						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			
第六週 3/16~3/20	<p>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 <p>社 3b-IV-3 使用文字、照片、圖表、數據、地圖、年表、言語等多種方式，呈現並解釋探究結果。</p>	<p>公 Bj-IV-1 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？</p> <p>公 Bj-IV-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。</p> <p>公 Bj-IV-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？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？</p> <p>公 De-IV-1 科技發展如何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</p> <p>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</p> <p>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主要有和解、調解、民事訴訟三種：</p> <p>1. 和解：指當事人雙方達成共識，以解決糾紛的方法。</p> <p>(1) 訴訟外和解：指當事人私下訂立的和解契約。</p> <p>A. 法律效力：原則上不具強制执行力，若當事人反悔，另一方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。</p> <p>B. 優缺點：優點為簡便，缺點為無強制力。</p> <p>(2) 訴訟上和解：指當事人已提起民事訴訟，在法官面前達成和解，而終止訴訟。</p> <p>A. 法律效力：效力與法院的判決相同，具有強制执行力。</p> <p>B. 優缺點：優點為可以縮短訴訟流程，缺點為進入訴訟程序耗費時間。</p>	1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</p> <p>2. 車禍調解相關新聞報導</p>	<p>四學模式：</p> <p>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</p>	<p>1. 課堂問答</p> <p>2. 作業習題</p> <p>3. 隨堂練習</p> <p>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品德教育】</b></p> <p>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</p> 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</p> <p>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</p> <p>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
						<p>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</p>		
<p>第七週 3/23~3/27</p>	<p>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社 3b-IV-3 使用文字、照片、圖表、數據、地圖、年表、言語等多種方式，呈現並解釋探究結果。</p>	<p>公 Bj-IV-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？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？ 公 De-IV-1 科技發展如何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主要有和解、調解、民事訴訟三種： 2. 調解：由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。 (1) 法律效力：調解成立時，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，送交法院核定後，與法院判決具有相同效力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訴訟。若調解不成立，也不會影響當事人訴訟的權利。 (2) 優缺點：優點為公正第三人協助平衡雙方權益。缺點為公正第三人通常不如法官專業。</p>	1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車禍調解相關新聞報導</p>	<p>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【品德教育】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 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

						<p>師導學」。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</p>			
<p>第八週 3/30~4/3</p>	<p>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社 3b-IV-3 使用文字、照片、圖表、數據、地圖、年</p>	<p>公 Bj-IV-1 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？ 公 Bj-IV-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。 公 Bj-IV-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（第一次段考）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主要有和解、調解、民事訴訟三種： 3. 民事訴訟：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，請求法官作出判決，是處理私人間民事糾紛的訴訟制度。</p>	1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房屋租賃相關新聞報導</p>	<p>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【品德教育】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。 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</p>	

	<p>表、言語等多種方式，呈現並解釋探究結果。</p>	<p>爭？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？ 公 De-IV-1 科技發展如何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？</p>	<p>(1)特性：必須由當事人主動提出，法院才會審理。法官原則上不會主動介入調查與蒐證，雙方當事人須提出有利於自己的主張並舉證。 (2)法律效力：透過訴訟權的行使，可以讓當事人獲得有效的救濟，法院判決具有強制執行力。 (3)優缺點：優點為判決有公權力支持。缺點為最耗時傷財。</p>		<p>學模式」進行教學(何世明，2014)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</p>		<p>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第九週 4/6~4/10</p>	<p>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3a-IV-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</p>	<p>公 Bi-IV-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？為什麼行為的處罰，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 公 Bi-IV-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1. 違法與犯罪的區別： (1) 違法：指違反任何法律規範的行為。 (2) 犯罪：特指行為已經觸犯刑法的相關規定。 2. 刑法：規定哪些行為構成犯罪，以及犯罪後應該受到何種刑罰的法律。 3. 罪刑法定原則（刑法最重要的精神）：行為發生時，法律已經明確規定該行為是犯罪，並清楚標明相對應的刑罰，國家才能對行為人進行處罰。</p>	<p>1</p>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黎智英被捕相關新聞報導</p>	<p>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						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			
第十週 4/13~4/17	<p>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</p> 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</p> <p>社 3a-IV-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</p>	<p>公 Bi-IV-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？為什麼行為的處罰，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</p> <p>公 Bi-IV-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</p> <p>1. 刑罰的目的</p> <p>(1) 處罰： A. 明確規定犯罪行為的懲處，對於犯罪行為人給予適當且應有的刑責，以伸張正義。 B. 透過剝奪犯罪者的自由、財產或生命。 (2) 預防：產生威嚇的效果，進而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。 (3) 矯正：受刑人在監獄中接受矯正及教化的過程，使其有改過向善的機會。</p> <p>2. 刑罰的種類</p> <p>(1) 主刑：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，包括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。 (2) 從刑：須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，例如：褫奪公權。 3. 沒收專章：只要確認是不法所得，即使未判決確定，也可以單獨宣告沒收。</p>	1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</p> <p>2. 新聞：販毒獲利 400 萬被擴大沒收 9287 萬，毒販夫妻聲請釋憲失敗，憲法法庭：沒收不算刑罰</p>	<p>四學模式：</p> <p>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師導學」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</p>	<p>1. 課堂問答</p> <p>2. 作業習題</p> <p>3. 隨堂練習</p> <p>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</p> <p>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</p> <p>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
						<p>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</p>		
<p>第十一週 4/20~4/24</p>	<p>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3a-IV-1 發現不同時空脈絡中的人類生活問題，並進行探究。</p>	<p>公 Bi-IV-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？為什麼行為的處罰，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 公 Bi-IV-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說明刑罰與責任能力 1. 犯罪行為的處罰，須考量犯罪人的犯罪要件及是否具有責任能力。 2. 「責任能力」是指行為人能辨別是非，在刑法上具有負擔刑罰的資格與能力。 3. 刑法依年齡和精神狀態，將責任能力區分為下列三種： (1)無責任能力人：未滿 14 歲者，或行為人在行為時，因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，導致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，不以刑法處罰。 (2)限制責任能力人：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、年滿 80 歲以上者、瘡啞人，或行為人在行</p>	1	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	<p>四學模式： 新北市政府及因材網近年所推行的科技化輔助教學模式——「四學模式」進行教學（何世明，2014），依序由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以及「教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

			<p>為時，因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，導致辨識違法的能力明顯減低，得視情況減輕其刑。</p> <p>(3)完全責任能力人：18歲以上未滿80歲且精神健全者，一旦犯罪，必須接受刑法制裁。</p>			<p>師導學」所組成。漸進式學習可讓學生先從個人角度切入問題進行初步思考，並在組內共學中交換意見、澄清想法以及取得共識，同時將想法與同儕分享；經由意見交流刺激所有學生共同思考某個議題，最後由教師回饋和引導學生，協助學生順利學習。</p>		
<p>第十二週 4/27~5/1</p>	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</p>	<p>公 Bi-IV-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，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 講解犯罪的追訴過程</p> <p>1. 刑事訴訟的定義：當犯罪行為發生，追訴及處罰犯罪的過程，稱為「刑事訴訟」，包括偵查、起訴、審判及執行等階段。</p> <p>2. 偵查：</p>	1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臺鐵殺警案相關新聞報導 3. 戲劇：最佳利益、王牌辯護人</p>	<p>合作學習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

	現象。		<p>(1)告訴：犯罪被害人或其親屬向偵查機關報案，並有請求追訴之意。</p> <p>(2)告發：任何人只要發現犯罪事實，均可向偵查機關報案，不須有追訴之意。</p> <p>(3)自首：犯罪嫌疑人向警察或檢察官主動報案。</p> <p>(4)檢察官知道犯罪嫌疑人。</p> <p>3.起訴：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起訴方式包括公訴與自訴。</p> <p>(1)公訴：由代表國家的檢察官向法院提起的訴訟。</p> <p>(2)自訴：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，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訴訟。</p> 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治教育：認識刑法的基本概念。 說明：透過法律戲劇讓學生了解犯罪的追訴過程。 課堂活動：看過戲劇後，提問學生追訴犯罪的流程。</p>			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		
第十三週 5/4~5/8	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	公 Bi-IV-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，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？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 講解犯罪的追訴過程</p> <p>1. 審判： 1. 審判單位：依法獨立審判，依據證據判定行為人是否有犯罪事實，以及確定刑罰的範圍。 2. 法院不能審判未經起訴的案件，有起訴才能審理。 3. 無罪推定原則：刑事訴訟法規定「即使被告因嫌疑重大，遭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，也不代表有罪，必須經法官依證</p>	1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臺鐵殺警案相關新聞報導 3. 戲劇：最佳利益、王牌辯護人</p>	<p>合作學習 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

			<p>據審理，才能判決被告是否有罪，以及該接受何種刑罰的制裁。」</p> <p>1. 執行：</p> <p>1. 執行單位：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若判決有刑罰，移到檢察署，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該項判決；若無罪，則當庭釋放。</p> <p>2. 本章節參考書中的程序及角色進行說明。</p>					
第十四週 5/11~5/15	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</p> <p>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	<p>公 Bi-IV-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，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</p> <p>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</p> <p>講解刑事案件的救濟途徑</p> <p>1. 刑法將刑事案件區分為「告訴乃論罪」與「非告訴乃論罪」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 告訴乃論：</p> <p>A. 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才能追訴的犯罪行為。</p> <p>B. 國家不能主動追訴、處罰。</p> <p>C. 例如：公然侮辱、誹謗、毀損、過失傷害等。</p> <p>D. 救濟途徑：和解、調解、訴訟。</p> <p>(2) 非告訴乃論：</p> <p>A. 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仍可依職權追訴犯罪行為。</p> <p>B. 國家有主動追訴、處罰的權力。</p> <p>C. 例如：殺人、竊盜、詐欺等。</p> <p>D. 救濟途徑：訴訟。</p> <p>2. 刑事與民事糾紛的救濟途徑</p> <p>(1) 民事：和解、調解、訴訟</p> <p>(2) 刑事：A. 告訴乃論：和解、調解、訴訟。</p>	1	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	<p>合作學習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</p> <p>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<p>1. 課堂問答</p> <p>2. 作業習題</p> <p>3. 隨堂練習</p> <p>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</p> <p>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</p> <p>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

			<p>B. 非告訴乃論：訴訟。</p> <p>3. 在實際生活中，很多案件同時涉及刑事及民事責任，被害人除了透過刑事訴訟讓加害人負起刑責，亦可透過法律提供的救濟方式主張民事賠償，以維護自身的權益。</p>					
<p>第十五週 5/18~5/22</p>	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	<p>公 Bi-IV-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，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（第二次段考） 複習第三章及第四章的上課內容： 1. 第 3 章課後閱讀：黃牛搶票，有法可管嗎？ (1) 刑法（詐欺罪）：以程式欺騙售票系統，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 (2)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：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購票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第 4 章課後閱讀：看守所和監獄有何不同？ (1) 串供：透過與案件的其他被告或證人交談或訊息往來，要求他人改變證詞，以利脫罪。 (2) 羈押：檢察官於偵查中為了保全證據，經法院核准後，暫時將被告關在看守所，限制其自由。 (3). 看守所：羈押有犯罪嫌疑的被告。 (4) 監獄：收容定罪受刑人。</p>	1	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	<p>合作學習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

<p>第十六週 5/25~5/29</p>	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社 2a-IV-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，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。 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</p>	<p>公 Bh-IV-1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？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？ 公 Bh-IV-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？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，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1. 行政法規 (1)內涵：行政法並非一部獨立的法典，而是指所有關於國家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的法規總稱。 (2)目的： A. 落實憲法抽象的規定。 B. 依法行政：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，不得違反法律規範，且必須有法律依據。 (3)例如：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、國民教育法通知辦理入學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參加健保。</p>	<p>1</p>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丹娜絲颱風管制新聞報導</p>	<p>合作學習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<p>第十七週 6/1~6/5</p>	<p>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社 2a-IV-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，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。 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</p>	<p>公 Bh-IV-1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？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？ 公 Bh-IV-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？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，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1. 行政管制：行政機關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或預防危害等特定目的，會依法運用公權力約束人民的行為。 2. 行政處分： (1)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或措施，直接影響特定人民的權利或義務。 (2)它的內容可能是對人民的處罰或造成不利，但也有可能會帶來利益。 3. 行政罰： (1)是一種不利的行政處分。若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的規定，通常由行政機關施以「行政</p>	<p>1</p>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丹娜絲颱風管制新聞報導</p>	<p>合作學習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	

	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		罰」，要求負起相關的「行政責任」。 (2)包括罰鍰、拘留、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、公布姓名等。						
第十八週 6/8-6/12	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社 2a-IV-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，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。 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	公 Bh-IV-1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？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？ 公 Bh-IV-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？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，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？	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1. 行政救濟： (1)目的：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，而使自己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遭受損害。 (2)救濟：可向行政機關或法院提出救濟。 2. 流程： (1)原則上，人民須先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「訴願」，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。 (2)若對訴願結果不服，才可提出「行政訴訟」。 3. 一個不法行為可能不只產生一種法律責任，以及採取不同的救濟方式。	1	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丹娜絲颱風管制新聞報導	合作學習 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	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	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	
第十九週 6/15~6/19	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社 2a-IV-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	公 Bk-IV-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？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？ 有哪些相關的	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 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：成長過程中獲得充分的保護。 (1)保護措施：A. 規定兒少不能抽菸或飲酒、不得出入經主管機關認定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。B. 採分級制度：各類出版品及遊戲軟體等。 (2)福利措施：A. 提供親子車	1	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童工、少年車手等相關新聞報導	合作學習 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	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	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 【性別平等教育】 性 J4 認識身體	

	<p>脈絡，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。 社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</p>	<p>重要保護措施？ 公Bc-IV-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？</p>	<p>位或親子廁所。B 兒少家庭諮詢。C. 醫療照顧。D.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。 (3)行政罰：罰鍰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公布姓名、勒令歇業等。 2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(1)與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性交易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有關兒少的猥褻影像，都將受到刑罰處分。 (2)至於從事性交易的兒少，將視其情況給予安置與保護教養。 3. 勞動基準法—童工 (1)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的人從事工作。 (2)童工：A.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的受僱者，稱為童工。B.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C. 不得讓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。 (3)為保障童工身心健康與健全發育：A. 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；B. 不得於晚上 8 點至隔日早上 6 點的時間內工作；C. 例假日也不得工作。 (4)行政罰：可能面臨罰鍰、有期徒刑等處分。</p>			<p>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	<p>自主權相關議題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，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。</p>	
<p>第二十週 6/22~6/26</p>	<p>社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公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</p>	<p>公Bk-IV-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？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 1. 少年事件處理法：以保護教化優先於刑事懲罰的精神。 (1)曝險行為：當少年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；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；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行</p>	<p>1</p>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. 少年加入詐騙集團的相關新聞報導</p>	<p>合作學習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 任務導向學習：專</p>	<p>1. 課堂問答 2. 作業習題 3. 隨堂練習 4. 課堂觀察</p>	<p>【法治教育】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 【性別平等教</p>	

	<p>社2a-IV-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，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。</p> <p>社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</p>	<p>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？</p> <p>公Bc-IV-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？</p>	<p>為。</p> <p>(2)可以「少年事件處理流程簡圖」進行說明</p> <p>2. 少年保護事件：</p> <p>(1)少年法院（庭）若認為少年的犯罪情節輕微。</p> <p>(2)未滿 14 歲者。</p> <p>(3)接受保護處分：訓誡、假日生活輔導、保護管束、安置輔導、感化教育。</p> <p>3. 少年刑事案件：</p> <p>(1)年滿 14 歲的少年，且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，例如：殺人罪或擄人勒贖罪。</p> <p>(2)因犯罪情節重大，參酌其品行、性格、經歷後，認為受刑事處分較為適當者。</p> <p>(3)將移送「檢察官」偵查、起訴，並由少年法院（庭）審理、判決，少年就必須接受刑罰的處罰。</p>			<p>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	<p><b>育】</b></p> <p>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</p> <p>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，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。</p>	
<p>第二十一週</p> <p>6/29~6/30</p>	<p>社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</p> <p>公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</p> <p>社2a-IV-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，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。</p> <p>社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</p>	<p>公Bk-IV-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？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？</p> <p>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？</p> <p>公Bc-IV-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？</p>	<p>第三篇法律與生活</p> <p>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（第三次段考）</p> <p>複習第六章【防制兒少性暴力犯罪】</p> <p>1. 帶領學生進行課後閱讀</p> <p>2. 犯罪手法大解密：</p> <p>(1)請學生說明為什麼會傳私密照給對方？</p> <p>(2)如何避免將私密照外流？</p> <p>(3)政府做了什麼預防方式？</p> 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</p> <p>法治教育：認識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 <p>說明：透過不同新聞案例讓學</p>	<p>1</p>	<p>1.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</p> <p>2. 新聞報導：兒少性暴力新聞。</p>	<p>合作學習</p> <p>法：小組分工，完成討論，並報告。</p> <p>任務導向學習：專案任務設定+分工+紀錄+報告+他組回饋</p>	<p>1. 課堂問答</p> <p>2. 作業習題</p> <p>3. 隨堂練習</p> <p>4. 課堂觀察</p>	<p><b>【法治教育】</b></p> <p>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</p> <p>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</p> <p><b>【性別平等教育】</b></p> <p>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</p> <p>性 J9 認識性別</p>	

	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		生了解兒少相關權益。 課堂活動：提問學生如為少年被追訴犯罪的流程應為何？					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，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。	
--	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七、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：

否，全學年都沒有(以下免填)。

有，部分班級，實施的班級為：\_\_\_\_\_。

有，全學年實施。

教學期程	校外人士協助之課程大綱	教材形式	教材內容簡介	預期成效	原授課教師角色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，請說明： _____			

☆上述欄位皆與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及活動之申請表一致。